

有關事業單位如構成處分要件而予以處分時，應通知「即日」或「限期」改善之疑義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1.05.13. (81)臺勞檢一字第13303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1年5月13日

事業單位經初查，檢查單位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七條規定通知其限期改善；復查後，依同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及第三十四條第一款規定予以處分，其不合規定事項仍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通知限期改善。至改善之期限，由檢查單位審酌檢查時之實際狀況決定，或維持同一期限或予以變更。另，「即日」改善亦為「限期」改善之範疇。